苗栗縣政府「以工代賑」招募公告

一、 職稱：以工代賑

二、 職缺人數：3 名

三、 性別：不拘

四、 進用條件：

1. 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屬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有工作能力者，**每戶以一人為限**。
2. 四十歲以上之中年失業者得予優先扶助。
3. 以工代賑人員接受扶助期間因不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自資格消滅起停止扶助。

五、 工作內容：

1. 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電腦建檔及資料整理、公文收送等。
2. 辦公室環境、公共設施、設備之清潔整理、維護及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 工作地點：苗栗縣政府(依面試結果分派工作單位)

七、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 時至 17 時（彈性上班 30 分鐘）

八、 僱用期限：採定期契約，自通知上班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次年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及考核等評估是否續予簽約進用，**扶助期間累計最長為 3 年，扶助年限屆滿即停止扶助**。

九、 代賑金：依苗栗縣政府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當年度最低工資核算。(**扶助期間為公法救助之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

十、 報名方式：

1. 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
2. 115 年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其他相關資料或證明(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技能證照…等)。

※符合資格且有工作意願者，請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朱社工收(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並於信封上註記「應徵以工代賑人員」。

十一、 面試時間及地點：

1. 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擇優通知面試時間，請務必於應徵資料註明白天連絡電話，以便通知參加面試，如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面試資格。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及通知。
2. 經錄取者，由本府電話通知當事人報到時間。
3. 本案聯絡人：社會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 037-559665 朱社工